

## 筲箕灣東官立中學

### 高中學科「校本評核」學生及家長注意事項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部分學科設有「校本評核」，由各科科任老師評核學生在該科特定項目上的表現，評核分數將上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作為學生在該科考試總成績的一部分。「校本評核」對學與教有積極的意義，可促進學生學習及幫助全面反映學生的表現和進度。為確保評核能順利及公平地進行，本校已向各科科任老師講解，並有適當的安排，務求配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要求。同時，學生亦須遵守相關規則，包括：

1. 學生必須準時繳交「校本評核」所要求的課業。
2. 學生必須準時出席與「校本評核」有關的評估及活動。
3. 學生如無合理原因而未能準時繳交課業或出席有關評估及活動，將被扣分或不獲評分。如情況持續惡化，學生可被取消參加校內考試資格甚或不獲發出學歷證明文件。
4. 學生所繳交的課業必須為其本人的作品；倘發覺學生有任何作弊行為，該項目將不獲評分，校方除作紀律處分外，亦會將事件轉知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5. 學生必須妥善保存自己的課業及評核紀錄，直至公開評核過程完全結束。若有需要，校方或考評局可要求學生重新提交有關課業以作檢視之用。

本校實施「校本評核」的高中學科科任老師會向學生講解有關安排及細節，學生及家長亦可透過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頁「校本評核」一項了解詳情。如有疑問，請向各科科任老師查詢。

「校本評核」乃學生公開考試成績的一部份，希望學生及家長重視有關安排，切實配合，確保「校本評核」可以在校內順利進行。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校本評核」網頁：<http://www.hkeaa.edu.hk/tc/sba/>

2016 ~ 2017 學年

「校本評核」安排

1. 中國語文科
2. English Language
3. 通識教育科
4. 物理科
5. 化學科
6. 生物科
7. 通訊及資訊科技科
8. 設計與應用科技科

## 1. 中國語文科

科目統籌員	李秀嫻老師				
學習重點	<p>中國語文科施行校本評核，是為了提高評核的信度，同時也能較為全面地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另一方面，校本評核更有助於促進日常的學習和教學，體現課程宗旨。綜合而言，施行校本評核可以達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學習興趣與信心</li> <li>(2) 重視學習過程</li> <li>(3) 強調語文學習的綜合性</li> <li>(4) 養成良好的語文學習態度</li> <li>(5) 鼓勵自主學習</li> <li>(6) 師生關係更密切</li> <li>(7) 減輕考試壓力</li> </ol>				
課業/活動內容	所有修讀中國語文科的同學須於三年的學習過程中完成指定的閱讀活動及兩個選修單元課程。				
評核準則	<p>校本評核</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80%;">必修部分：閱讀活動</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td> </tr> <tr> <td>選修部分：日常學習表現+單元終結表現 (呈交 2 個單元分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td> </tr> </table>	必修部分：閱讀活動	6%	選修部分：日常學習表現+單元終結表現 (呈交 2 個單元分數)	14%
必修部分：閱讀活動	6%				
選修部分：日常學習表現+單元終結表現 (呈交 2 個單元分數)	14%				
公開試比重	佔全科 20%				
中四學年 提交課業時間表	- 學期終結前完成指定的閱讀活動				
中五學年 提交課業時間表	- 學期終結前完成指定的口頭閱讀匯報； - 完成兩個選修單元課程。				
中六學年 提交課業時間表	- 向考評局呈交閱讀活動及選修單元分數。				
質素保證系統	<p>在新高中學制下，學校所提交的分數會以學校為本位作分數調整。老師之間評分的一致性變得十分重要，故本科會進行以下程序，以確保評分的質素及一致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級任老師會定期召開評分標準會議，檢視全級同學的課業表現；</li> <li>2. 各班會制訂相同或相類的評核課業；</li> <li>3. 老師會試改學生課業樣本，統一評分標準；</li> <li>4. 完成初步評核後，科主任及專責老師會檢視評分是否合乎共識，以確保評分公平；</li> <li>5. 如有需要，科組會調整分數，以確保全校有一致的評核標準；</li> <li>6. 科組會參考考評局提供的示例，亦會保留有代表性的學生課業，以協助校內評分標準化。</li> </ol>				
上訴機制	如同學對評分有疑問，科組會設立專責小組處理。小組會由科主任領導，必要時會邀請校長或副校長加入。				

## 2. English Language

科目統籌員	衛琚敏老師
學習重點	Skills on Group discussion, individual presentation.
課業/活動內容	Group discussion on films, individual presentation on elective (Learning English through short stories).
評核準則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the marking scheme proposed by the HKEAA. Full mark: 24 Pass mark:10
公開試比重	15%(SBA + Elective)
中四學年 提交課業時間表	Nil
中五學年 提交課業時間表	From Feb 2017 – April 2017 From May 2017 – Sep 2017
中六學年 提交課業時間表	Nil
質素保證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Teachers will have frequent practice with students and highlight to them the important skills in doing group discussion and oral presentation.</li> <li>2 Questions should be given to students 4 weeks before each assessment.</li> <li>3 Students who fail in the first attempt are to be assessed again.</li> </ol>
上訴機制	Students can have more than 1 attempt provided that either the set piece or the question is not the same.

### 3. 通識教育科

科目統籌員	蔡振邦老師						
學習重點	本科採用議題探究的學與教方法，鼓勵學生獨立學習以追求知識，並對新的事物持開放的態度。透過探究與本課程主題相關的議題，學生可學習找出不同主題和學科之間的聯繫，以及了解知識的複雜內涵和組織。						
課業/活動內容	所有修讀通識教育科的同學須於三年的課程內提交一份獨立的專題研習報告，報告必須由學生獨力進行，內容須符合通識科的指定範疇及探究元素。						
評核準則 (考評局要求)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I 探究計劃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td> </tr> <tr> <td>II 報告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5%</td> </tr> <tr> <td>III 過程(包括探究計劃書及報告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td> </tr> </table> 註：「課業」及「過程」的評分，比重為80%及20%。	I 探究計劃書	25%	II 報告書	55%	III 過程(包括探究計劃書及報告書)	20%
I 探究計劃書	25%						
II 報告書	55%						
III 過程(包括探究計劃書及報告書)	20%						
公開試比重	佔全科 20%						
中四學年 提交課業時間表	--						
中五學年 提交課業時間表	2016 年12 月—提交探究計劃書 2017 年4 月—提交資料搜集報告及分析						
中六學年 提交課業時間表	2017 年10 月—提交探究報告						
質素保證系統	在高中學制下，學校所提交的分數會以學校為本位作分數調整。老師之間評分的一致性變得十分重要，故學校會進行以下程序，以確保評分的質素及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級任老師會定期召開評分標準會議，檢視全級同學的課業表現；</li> <li>2. 老師會試改學生課業樣本，統一評分標準；</li> <li>3. 如有需要，科組會調整分數，以確保全校有一致的評核標準；</li> <li>4. 科組會參考考評局提供的示例，亦會保留有代表性的學生課業，以協助校內評分標準化。</li> </ol>						
上訴機制	如同學對評分有疑問，科組會設立專責小組處理。小組會由科主任領導，必要時會邀請校長或副校長加入。						

#### 4. 物理

科目統籌員	胡碧海老師
課業/活動內容	進行指定數目的實驗，撰寫實驗報告。
評核準則	(a) 有靈巧操作儀器的技能，並詳細考慮各項安全措施。 (b) 明白實驗目的及掌握實驗步驟。 (c) 分析實驗結果並充分展示物理知識。 (d) 準確記錄實驗結果，並在儀器精確度範圍內進行量度。 (e) 清晰及準確地進行計算。 (f) 以適當的形式記錄並展示實驗結果。
公開試比重	20%
中四學年 提交課業時間表	不需提交課業
中五學年 提交課業時間表	7 月前
中六學年 提交課業時間表	1 月前
質素保證系統	若學校內同一屆別的學生由多於一位教師任教 - 召開教師會議討論及協商評分標準； - 各班制定相同的校本評核作業； - 如有需要，可調整教師的評分，以達致全校評分的一致性；
上訴機制	成立專責小組 - 聽取學生提出的理由； - 聽取任課教師的觀點和理據； - 委派科主任或另一位教師作為第三者，重新評核學生的習作。
違規行為的處理	學校就個案展開調查及就核實的個案採取適當的懲處行動。調查過程中，學校可要求學生： - 提供完成作業的相關證明； - 與教師一起討論習作內容及回答有關問題，以顯示他們對習作內容的認識和理解； - 在教師的監督下，完成一些與原本作業相近的補充作業； - 出席面談或完成測試，以顯示他對自己提交的習作有充分的解。 如果證實是違規行為，學校可按校規及個案的嚴重性，懲罰有關學生，當中包括： - 給予學生書面警告； - 扣減有關習作的得分； - 有關習作給予零分； - 整個校本評核部分給予零分。

## 5. Chemistry

科目統籌員	Miss Koo Wing Fun
學習重點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erform a stipulated amount of practical work, which may include designing experiments, reporting and interpreting experimental results, etc. The work should be integrated closely with the curriculum and form a part of the normal learning and teaching process.
課業/活動內容	Over the two years of S5 and S6, there should be at least one assessment for Volumetric Analysis(VA), one assessment for Qualitative Analysis (QA) and two assessments for Other Experiments (EXPT). There should be totally eight assessments.
評核準則	The assessment is mainly based on the written worksheet.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make use of their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of chemistry in performing their practical related task, through which their generic skills, practical skills, process and skills and reporting skills, etc. would be developed and assessed.
公開試比重	20%
中四學年提交課業時間表	Nil
中五學年提交課業時間表	As school are required to submit all the S5 and S6 SBA marks to the HKEAA in one go in S.6, panel head should keep all the S.5 marks until the final submission of the marks in about Jan 2018 (when they will be in S.6)
中六學年提交課業時間表	Marks should be submitted to HKEAA in about Jan 2017. An online submission system will be adopted for the mark submission of the 2017 examination. Schools will be informed of the details by the end of 2016
質素保證系統	In order to be fair to every student, marking should be done by one teacher for same SBA report. Besides the objective marking, the reports could be scored by rubrics.
上訴機制	The panel will adopt appropriate procedures to investigate the case, such as listening to the points raised by the student. The school will make a judgment so as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student's query is valid or not.

## 6. 生物科

科目統籌員	張國豪老師
學習重點	透過進行科學探究的過程，發展學生的實驗技能、過程技能和共通能力。
課業/活動內容	課業共分兩大能力範圍： 能力範圍 A：實驗室工作 - 進行探究實驗 - 使用顯微鏡觀察 - 解剖動物/動物器官 - 戶外生態考察 - 繪畫生物圖
	能力範圍B：撰寫實驗報告 就一項科學探究的題目，設計及進行相關的實驗，並以報告形式展示探究的結果。
評核準則	能力範圍A - 組織和進行實驗，包括選用適當的儀器和裝備，以適當的操作技巧進行實驗或考察； - 作準確的觀察、量度和描繪。
	能力範圍B - 找出探究的目標； - 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提出可測試的假說； - 因應所探究的問題，設計一個探究計劃； - 以適當形式表達和詮釋探究結果； - 並從結果中得出恰當的結論。
公開試比重	佔本科總分 20%。能力範圍A，佔8%，而能力範圍B，則佔12%。
中四學年 提交課業時間表	無須提交。
中五學年 提交課業時間表	涉及能力範圍 A 最少4 次及能力範圍B 最少2 次的課業，該年7 月內向學校提交所有分數。
中六學年 提交課業時間表	涉及能力範圍 A 最少1 次及能力範圍B 最少1 次的課業；提交中五及中六兩年內，範圍 A 和B 的課業各最少2 次。按考評局公佈之呈分日期前提交。
質素保證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組制訂相同或相類的評核課業；</li> <li>● 按公開試的評分準則批閱，並向學生詳細指出該準則；</li> <li>● 各組老師檢視評分是否合乎共識；</li> <li>● 科組會議商討調整分數。</li> </ul>
上訴機制	由科任老師會同科主任，並按考評局公開文件上所訂定的原則，一同檢視所要上訴的項目。



## 7. 資訊及通訊科技科

科目統籌員	呂培成老師
學習重點	<p>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旨在為學生提供知識及實用技能，並讓學生明白運用相關科技去解難所涉及的操作過程包括廓清問題、制訂解決方案，以及在操作過程中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必需知識和技巧。</p> <p>本課程涉及現代生活多個層面，以及與高中教育有關的廣泛範疇。本課程讓學生接觸多元化的智力考驗，包括解難、溝通及一系列相關的實用技能及概念。為學生日後投入社會工作，或是繼續進修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課程奠下良好的基礎。此外，本課程還可為學生提供互動的研習機會，通過掌握學習重點、學習成果及學習經驗，藉以幫助學生發展其批判性思考、溝通、創造力、解決問題等多種重要的共通能力。</p> <p>高中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旨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授有關資訊、通訊及電腦系統的基本知識、概念及應用；</li><li>- 發展學生解決問題及提升其溝通能力，以鼓勵學生運用批判性思考及創意思維；</li><li>- 培養學生成為能幹的、有效率的和有自信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使用者，懂得分辨資訊，並有道德地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藉以支持他們終身學習；及</li><li>- 提供機會讓學生親身體會資訊及通訊科技對知識型社會所帶來的影響，從而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積極態度。</li></ul> <p>三年高中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擬幫助學生在「知識和理解」、「技能」、「價值觀和態度」三方面達至以下各項學習目標：</p> <p>知識和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理解電腦系統的組織和系列，其與硬件、軟件及數據之間的相互關係；</li><li>- 認識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的社會、道德及法律方面的問題。</li></ul> <p>技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效、有道德地運用及辨識一系列的應用軟件，以支援資訊處理及解決問題；</li><li>- 顯示個人對各種分析問題的方法的理解，並懂得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來規畫及實現方案。</li></ul> <p>價值觀和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體會資訊素養和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共享知識如何影響人們的決定和改變社會；</li><li>- 成為富責任感和有道德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使用者。</li></ul>

	<p>必修部分中的單元將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基礎原理，幫助學生奠下學習本科的穩固根基，以及為學生提供廣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學習範圍。必修部分包括五個單元：資訊處理、電腦系統基礎、互聯網及其應用、基本程式編寫概念和資訊及通訊科技對社會的影響。</p> <p>選修部分設有四個選項，分別來自具有特色的電腦或資訊科技及其應用的範疇。學生須因應本身的能力、興趣及實際需要，在選修部分挑選其中一項作深入探究。選修部分所提供的選項大致可分為闡述電腦在特定範疇的應用，以及預備在大專階段繼續進修的有關知識兩大類，其中的部分選項則兼具二者的特色。選修部分的選項包括：數據庫、數據通訊及建網、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構和軟件開發。</p>
課業/活動內容	<p>本科的校本評核部分包括一個項目習作。</p> <p>由 2014 年高級文憑考試開始，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只會公布校本評核分排，但不會再公布項目習作題目。項目習作題目將由學校老師自行決定。</p>
評核準則	<p>項目習作應以下列四個範疇作出評估：</p> <p>(1) 構思與應用 (25 分)</p> <p>(2) 測試與評估 (15 分)</p>
公開試比重	佔全科 20%
中四學年 提交課業時間表	--
中五學年 提交課業時間表	中五年度的 5 月中前，學生須要完成(1)構思部分，而(1)應用部分學生需要於暑假期間完成。
中六學年 提交課業時間表	<p>中六年度的 9 月底，學生須要完成：</p> <p>(1) 應用部分，在11月中須完成，</p> <p>(2) 測試及評估部分。</p>
質素保證系統	<p>本科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令老師之間的評分標準趨於一致，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召開老師會議討論及協商評分標準；</li> <li>- 各班制定相同的校本評核課業；</li> <li>- 老師嘗試共同批改學生習作樣本；</li> <li>- 如有需要，可調整老師的評分，以達致全校評分的一致性；</li> <li>- 運用參考資料(如考評局提供的示例)和庫存資料(如歷年已評核的學生習作樣本)協助校內評分一致。</li> </ul> <p>考試及評核局亦會採用統計方法調整學校所提交的校本評核分數。方法是以學校學生的公開考試成績為參照，調整學校學生的校本評核平均成績及其分布。</p>

上訴機制	<p>如同學對評分有疑問，科組會設立專責小組處理。小組會由科主任領導，必要時會邀請校長或副校長加入。</p> <p>小組將採取適當的程序檢視有關個案，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聽取學生提出的理由；</li><li>- 聽取科任老師的觀點和理據；</li><li>- 委派科主任或另一位老師作第三者，從新評核學生的習作；</li><li>- 要求學生完成一項類似的課業以作核證。</li></ul> <p>校方將以小組的調查結果作出判斷，裁定學生的疑問是否合理。然後才向考試及評核局提交校本評核分數。</p>
------	--

## 8. 設計與應用科技科

科目統籌員	葉浩洋老師
學習重點	<p>本課程的學習在於幫助學生學習如何提出另類建議、處理意想不到的結果以及應付失敗。在學習過程中，學生須經常反思，也要收集教師及同學的回饋，說明及展示學習成果以及記錄整個學習過程。透過這樣的過程，培養學生的毅力、鬥志及冒險精神等正面價值觀和積極態度。</p> <p>設計與應用科技課程旨在推動學生參與人類的創造過程，以引發正面的改變。因此，本課程的學習，幫助學生建立「創新」與「創業精神」這兩種重要核心概念。</p> <p>本課程特別強調透過個案研究及設計作業來學習，鼓勵學生建立穩固的知識基礎，學會建立高層次的思考能力、解難能力及其他共通能力，以面對將來的挑戰。</p>
課業/活動內容	所有修讀設計與應用科技科的同學須於三年的課程內提交一份設計作業，設計作業必須由學生獨力進行，設計作業題目將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而設計作業將由校外評審員作專業評核。
評核準則	
公開試比重	佔全科 40%
中四學年 提交課業時間表	--
中五學年 提交課業時間表	該學年 5 月中-6 月，學校向考評局提交校本評核分數(校本評核設計作業第一部分)
中六學年 提交課業時間表	該學年 1 月，學校向考評局提交中六級校本評核分數(校本評核設計作業第二部分)
質素保證系統	而設計作業將由校外評審員作專業評核，檢視包括不同水平學生的習作樣本，然後建議分數調整幅度。考評局會指定須檢視習作樣本的數量，以便對不同程度的學生的評分水平有足夠的評估和判斷。
上訴機制	如同學對評分有疑問，科組會設立專責小組處理。小組會由科主任領導，必要時會邀請校長或副校長加入。最後才向考評局提交本科校本評核分數。

